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68 号长沙湘江豪生酒店 1 楼昆西厅会议室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7,676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8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9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,616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9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,616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,616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96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、王安祺先生、王芳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、王安祺先生、王芳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8%；反对 51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、王安祺先生、王芳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林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